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戴圣怀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伟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戴圣怀

填表人: 彭舒涵

建设单位: (盖章)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973149027

传真: 4301810120254

邮编: 410326

地址:

浏阳市淳口镇同辉村桥中组

编制单位: (盖章)
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75807688

传真: /

邮编: 410300

地址:

浏阳市集里街道联民路5号三楼

声明: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J0K837C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状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
A3栋30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卫生管理
(不含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
垃圾的处置服务); 生态资源监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3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812052725

名称: 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8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812052725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5

表二 9

表三 22

表四 24

表五 28

表六 30

表七 32

表八 40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43

附件 2：2007 环评批复及 2008 年验收意见 45

附件 3：2024 年环评批复 50

附件 4：检测报告 56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9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70

附件 7：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75

附件 8：承诺书 78

附件 9：验收自查报告 79

附件 10：自主验收结论 9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93

附图 2：验收监测点位图 94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95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 96

附图 5：项目公示情况 101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2

第三部分 验收意见 106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12 月



前 言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浏阳市淳口镇同辉村桥中组，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4121.02m²。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600 万元。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本公司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技术改造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100 套、楼梯扶手 1250 套。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100 套、楼梯扶手 1250 套生产线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委托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高档实木楼梯扶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浏环复[2007]46 号）；2008 年 8 月取得《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浏环验【2008】30 号）；2024 年 8 月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166 号）。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18109974552X2（重点管理）；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再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延续，有效期为 2027 年 11 月 29 日。

本次技术改造（2024 年环评）减少油性漆料，新增水性漆料。技改后后全厂油性漆料使用总量为 4.41t/a，水性漆料使用总量为 10.82t/a，水性胶黏剂使用总量为 0.5t/a）。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 211 中其他”，“年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10 吨以下、水性涂料 20 吨以下的”属于登记管理类。故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重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18109974552X2002X），有效期为 2029 年 9 月 24 日。目前技术改造建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31 日（废气）、2025 年 2 月 20~21 日（噪声）、2025 年 3 月 8 日~9 日（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扩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淳口镇同辉村桥中组				
主要产品名称	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楼梯扶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100 套、楼梯扶手 12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100 套、楼梯扶手 125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废气）、 2025 年 2 月（噪声）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 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8.33%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52 万元	比例	8.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施行）；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0）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22 日）； （13）《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高档实木楼梯扶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06 年）； （14）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浏阳市戴氏木业厂新建高档实木楼梯扶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06]46 号，2006 年 8 月 4 日）； （15）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浏阳市戴氏木业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浏环验【2012】31 号，2012 年 11 月 30 日）； （16）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关口雄居木业制造厂喷漆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210 号，2022 年 9 月 26 日）； （17）《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	--

	年 8 月)； (18)《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166 号，2024 年 9 月 3 日）； (19)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苯、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限值要求</th></tr><tr><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r><tr><td>颗粒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td>120</td><td>3.5</td></tr><tr><td>挥发性有机物</td><td rowspan="4">《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td><td>50</td><td>10.0</td></tr><tr><td>苯</td><td>1</td><td>0.4</td></tr><tr><td>苯系物</td><td>25</td><td>4.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8.0</td></tr><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td><td>2000（无量纲）</td><td>/</td></tr></table>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20	3.5	挥发性有机物	《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50	10.0	苯	1	0.4	苯系物	25	4.0	非甲烷总烃	40	8.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2000（无量纲）	/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20	3.5																								
	挥发性有机物	《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50	10.0																								
	苯		1	0.4																								
	苯系物		25	4.0																								
	非甲烷总烃		40	8.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2000（无量纲）	/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10（厂区内）
苯	《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2	0.1
苯系物		1.0
非甲烷总烃		2.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限值	2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表二

原有工程情况：

2007 年 7 月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了《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高档实木楼梯扶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 7 月获得原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文件（浏环复【2007】46 号）；于 2008 年 8 月获得原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浏环验【2008】30 号），原生产规模为年产楼梯扶手一万米。

技术改造后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浏阳市淳口镇同辉村桥中组，厂区总占地 24121.02m²，本次技术改造投资 600 万元。本次技术改造对整个厂区功能布局优化升级，厂区原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现进行升级改造。生产规模为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100 套、楼梯扶手 1250 套。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800m ² 。包括木工制作、木工打磨。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800m ² 。包括木工制作、木工打磨。	无变化
	手工喷漆车间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包括 2 间手工底漆车间（分别为 49m ² 、70m ² ）、3 间手工面漆房（每间均为 49m ² ）和 3 间配套烘干房（每间均为 49m ² ）均为密闭车间。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包括 1 间手工底漆车间（49m ² ）和 1 间配套烘干房（49m ² ）、2 间手工面漆房（每间均为 49m ² ）和 2 间配套烘干房（每间均为 49m ² ）均为密闭车间。	调整
	静电喷涂线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包括 1 条底漆自动喷漆线和 1 条面漆自动喷漆线均为密闭车间。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包括 1 条底漆自动喷漆线和 1 条面漆自动喷漆线均为密闭车间。	无变化
	底漆打磨车间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包括 2 间底漆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1 间底漆打磨车	调整

		打磨车间。底漆打磨区设置三面围挡	间和 1 间微瑕疵木工件打磨区。 <u>底漆打磨区设置三面围挡(两遍底漆喷涂后需打磨)</u>	
	手工刷漆车间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 位于静电喷涂车间内, 占地约 70m ²	位于 1 间手工喷漆房内, 占地约 70m ² 。在人工刷漆房内晾干	调整
	浸泡底漆车间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 位于静电喷涂车间内, 占地约 63m ²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 位于静电喷涂车间内, 占地约 63m ²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660m ²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660m ²	无变化
	成品区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4000m ²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4000m ²	无变化
	下料车间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200m ²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200m ²	无变化
办公生活	综合区	一栋二层砖混结构楼房, 建筑面积 800m ² , 位于厂区东侧	一栋二层砖混结构楼房, 建筑面积 800m ² , 位于厂区东侧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	当地电网	无变化
	供水	自来水	自来水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开料、打孔粉尘(楼梯扶手和柜子)通过在设备吸尘口处设置有管道连接至中央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1 排放);	开料、打孔粉尘(楼梯扶手和柜子)通过在设备吸尘口处设置有管道连接至中央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1 排放);	无变化
		木工砂光、打磨粉尘(楼梯扶手)通过移动式旋风滤筒除尘柜(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木工砂光、打磨粉尘(楼梯扶手)通过移动式旋风滤筒除尘柜(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调整
		木工砂光、打磨粉尘(柜子)通过湿式除尘(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木工砂光、打磨粉尘(柜子)通过湿式除尘(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1#底漆打磨区粉尘(楼梯扶手)和 2#底漆打磨区粉尘(柜子)通过湿式除尘(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底漆打磨区粉尘(楼梯扶手)和 2#底漆打磨区粉尘(柜子)通过湿式除尘(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微瑕疵木工件打磨区粉尘通过沉降室(TA00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调整

		①自动喷漆线（共2条）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后由管道连接与危废暂存间废气、浸泡底漆废气和手工刷漆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 ②1#手工面漆房和2#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分别经水帘柜（共2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该两套废气处理装置经管道连接后共用一根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①自动喷漆线（共2条）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后由管道连接与浸泡底漆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 ②1#手工面漆房和2#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分别经水帘柜（共2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与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该两套废气处理装置经管道连接后共用一根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调整
		①3#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经水帘柜（共1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与调漆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 ②手工底漆房（共2个）经水帘柜（共2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该两套废气处理装置经管道连接后共用一根15米排气筒（DA003排放）。	①手工底漆房及配套烘干房经水帘柜（共1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 ②手工刷漆房（1个、）调漆间（1个）经分别经水帘柜（共2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该两套废气处理装置经管道连接后共用一根15米排气筒（DA003排放）。	调整
	水污染防治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和一般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进入收集池暂存，定期清掏作农用； ②水帘柜用水与喷枪清洗废水一同经水帘柜配套水箱中添加絮凝剂循环使用，水帘柜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湿式除尘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施肥。	调整
	噪声防治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置	①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	①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	无变化

		料经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回收处理； ③危废暂存间：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油漆桶、稀释剂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投加絮凝剂剂处理后更换的水帘柜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回收处理； ③危废暂存间：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油漆桶、稀释剂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投加絮凝剂剂处理后更换的水帘柜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约 600 万元，厂区环保设施部分依托原有的设施设备，项目环评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33%；实际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 8.67%。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拟定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自动喷漆线	过滤棉+活性炭	6	过滤棉+活性炭	6
	手工底漆喷房、 调漆间、手工刷 漆房	水帘柜+沉降室+ 过滤棉+活性炭	8	水帘柜+沉降室+ 过滤棉+活性炭	8
	手工面漆喷房、 危废暂存间	水帘柜+沉降室+ 过滤棉+活性炭	16	水帘柜+沉降室+ 过滤棉+活性炭	16
	开料、打孔	中央布袋除尘器	7	中央布袋除尘器	7
	砂光、打磨	湿式除尘、移动式 旋风滤筒除尘柜	6	湿式除尘、移动式 旋风滤筒除尘柜	6
	底漆打磨	湿式除尘	4	湿式除尘	4
	微瑕疵木工件 打磨	/	/	沉降室	2
	排气装置	3 根排气筒	1	3 根排气筒	1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原有工程) +人工湿地	/	隔油池+化粪池(依 托原有工程)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05	垃圾桶	0.05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0.95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间、危废暂存间等	0.95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1	基础减震、隔声	1
合计	50			52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

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激光雕刻机（商标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开孔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3	精密开料锯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平刨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半自动异形砂光机	2 台	1 台	调整
6	梳齿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平板砂带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8	高速单面木工压刨床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半自动数控木工车床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半自动背刀木工车床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半自动木工方头打磨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异形打磨车床	16 台	16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木工打磨车之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13	自动喷漆线	2 条	2 条	与环评一致
14	喷漆枪	5 把	5 把	与环评一致
15	手工底漆房	2 间（分别为 49m ² 、70m ² ）	1 间（49m ² ）	调整
16	手工面漆房	3 间（每间均为 49m ² ）	2 间（每间均为 49m ² ）	调整
17	烘干室	3 间（每间均为 49m ² ）	3 间（每间均为 49m ² ）	与环评一致
18	调漆间	1 间（24m ² ）	1 间（49m ² ）	调整
19	商标转印机（移印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变频螺杆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高档楼梯扶手	1250（套）（约 8m/套） （喷涂面积约 2m ² /套）	1250（套）（约 8m/套） （喷涂面积约 2m ² /套）	与环评一致

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其它）	100（套）（喷涂面积约 3m ² /套）	100（套）（喷涂面积约 3m ² /套）	与环评一致
-----------------------	----------------------------------	----------------------------------	-------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PU 透明底漆	1.72t	1.72t	与环评一致
2	PU 清面漆	0.46t	0.46t	与环评一致
3	PU 白面漆	0.41t	0.41t	与环评一致
4	水性清底漆	7.19t	7.19t	与环评一致
5	水性清面漆	2.73t	2.73t	与环评一致
6	木材	500m ³	500m ³	与环评一致
7	五金配件	20000 个	20000 个	与环评一致
8	水基型胶粘剂	0.5t	0.5t	与环评一致
9	PU 固化剂	1.3t	1.3t	与环评一致
10	PU 稀释剂	0.52t	0.52t	与环评一致
11	水性漆固化剂	0.9t	0.9t	与环评一致
12	纸壳包装材料	3	3	与环评一致
13	絮凝剂	/	0.5t	调整

4、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供水由自来水供水。

（2）排水：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水渠；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喷漆房水帘柜用水、打磨车间湿式除尘用水定期补充，水帘柜废水与喷枪清洗废水一同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湿式除尘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自动喷漆生产线、手工喷漆房、烘干室均为密闭车间，运营期间无需使用水冲洗地面，仅需使用湿拖布对员工进出车间带入的尘土进行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外排；调漆用水混入漆料中喷涂，无调漆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施肥，不直接外排。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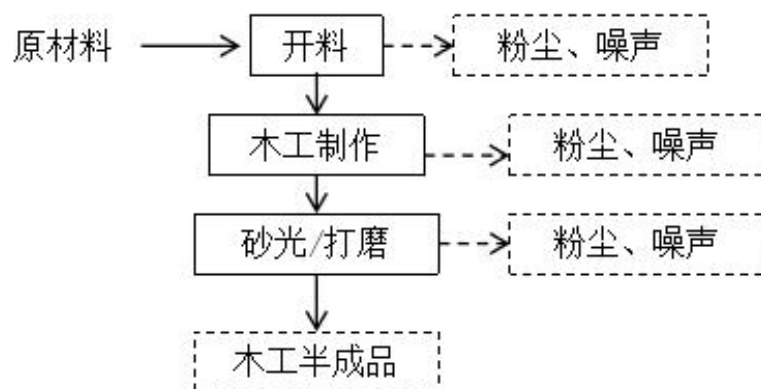


图 2-1 木工制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G：废气，N：噪声，W：废水）

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外购木材，按要求通过锯料设备直接开料。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和废边角料。

木工制作：开料后的材料采用数控车床、背刀车床、平空车床等木工机械进行形状加工。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

砂光/打磨：主要是通过砂光机和打磨机去污、找平、去除板面毛刺，并增强木器漆与物料之间的附着力。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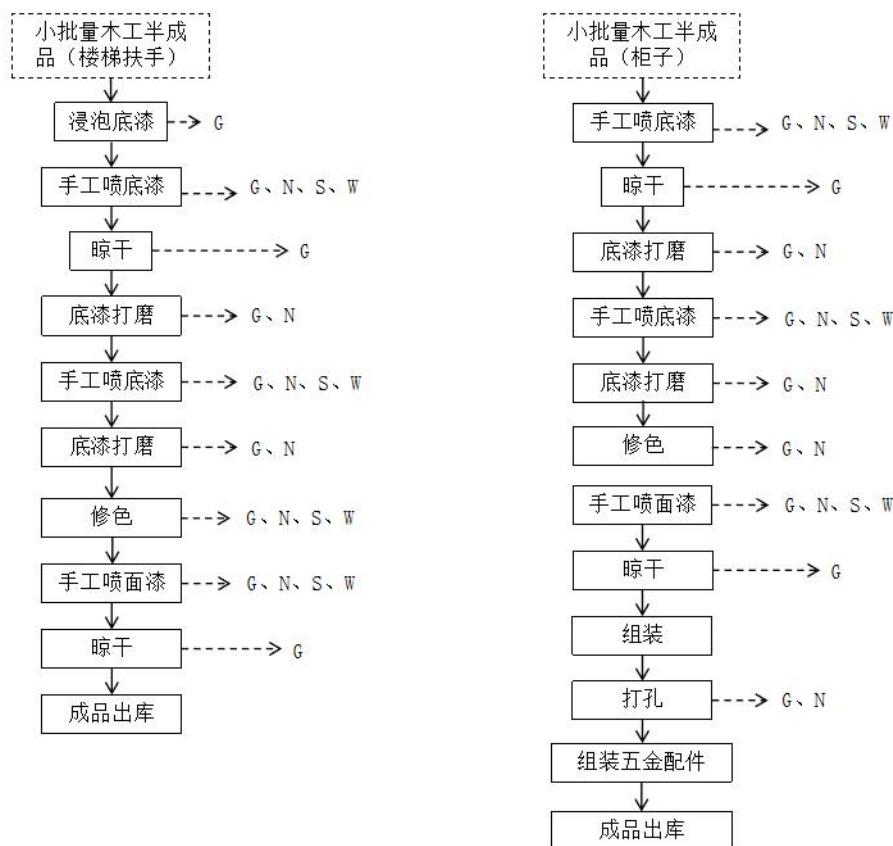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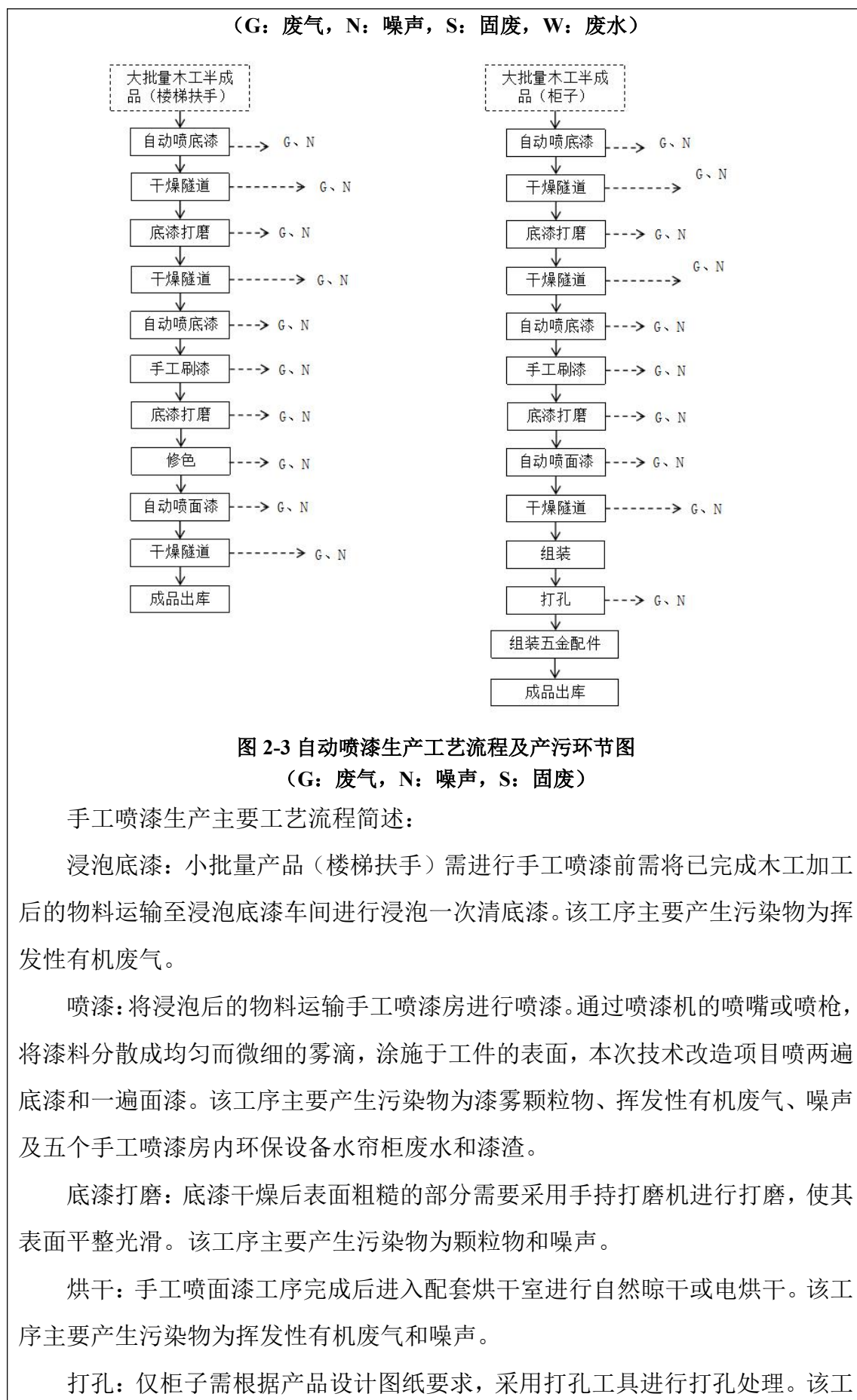


图 2-2 手工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和噪声

组装、组装五金配件：其柜子需将各个部件组装成一体，组装五金配件需完成打孔后将配件进行组装。

自动喷漆线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喷漆：将大批量木工半成品运输至自动喷漆装置进行喷漆。将漆料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涂施于工件的表面，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喷两遍底漆和一遍面漆。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漆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噪声及漆渣。

底漆打磨：底漆干燥后表面粗糙的部分需要采用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平整光滑。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颗粒物和噪声。

干燥隧道烘干：自动喷漆线喷涂时使用干燥隧道烘干。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噪声。

手工刷漆：大批量产品进入自动喷漆时，其部分物料中有小部分区域未被完全喷涂到时和人工修补损坏产品漆面，则需手工刷漆补色。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注：本项目不单独设置修色房，修色工序均在手工喷漆房内部进行。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现场实地踏勘情况等相关资料，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手工喷漆车间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包括 2 间手工底漆车间（分别为 49m ² 、70m ² ）、3 间手工面漆房（每间均为 49m ² ）和 3 间配套烘干房（每间均为 49m ² ）均为密闭车间。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包括 1 间手工底漆车间（49m ² ）和 1 间配套烘干房（49m ² ）、2 间手工面漆房（每间均为 49m ² ）和 2 间配套烘干房（每间均为 49m ² ）均为密闭车间。	减少 1 间手工底漆房和 1 间手工面漆房
平面布置				调整平面布置，将 2 间手工底漆房位置调整为 1 间调漆间（49m ² ）和 1 间手工刷漆房（70m ² ）；将 3#手工面漆房位置调整为 1 间底漆房
	手工刷漆车间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位于静电喷涂车间内，占地约 70m ²	位于 1 间手工喷漆房内，占地约 70m ² ；在人工刷漆房内晾干	调整平面布置，将原有的 1 间手工底漆房（70m ² ）调整为 1 间手工刷漆房。因人工刷漆仅为人工修补

大气 污染 防治				损坏产品漆面，量不大，故在人工刷漆房内晾干
	底漆打磨车间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1300m ² 。包括2间底漆打磨车间。底漆打磨区设置三面围挡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1300m ² 。1间底漆打磨车间和1间微瑕疵木工件打磨区。底漆打磨区设置三面围挡（两遍底漆，一遍面漆，仅每遍底漆喷涂后需打磨一遍）	调整平面布置，将2#底漆打磨车间调整到1#底漆打磨车间，2#底漆打磨车间调整为微瑕疵木工件打磨区。因微瑕疵木工件打磨为工件边缘和接缝处的过渡处理，粉尘量极少
				微瑕疵木工件打磨区通过沉降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自动喷漆线（共2条）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后由管道连接与危废暂存间废气、浸泡底漆废气和手工刷漆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 ②1#手工面漆房和2#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分别经水帘柜（共2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该两套废气处理装置经管道连接后共用一根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①自动喷漆线（共2条）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后由管道连接与浸泡底漆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 ②1#手工面漆房和2#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分别经水帘柜（共2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于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	①因手工刷漆房位置调整，故手工刷漆废气经水帘柜（1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 ②因危废暂存间位置调整，故危废间废气与1#手工面漆房和2#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废气处理设备一同处理
		①3#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经水帘柜（共1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与调漆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 ②手工底漆房（共2个）经水帘柜（共2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	①手工底漆房及配套烘干房经水帘柜（共1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与调漆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 ②调漆间（1个）、手工刷漆房（1个）分别经水帘柜（共2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调整平面布置，本项目将原有1间手工底漆房（49m ² ）调整为1间调漆间；另1间手工底漆房（70m ² ）调整为手工刷漆房；将3#手工面漆房调整为1间手工底漆房

			装置（TA008）处理。	
设备	半自动异形砂光机	2 台	1 台	设备减少 1 台
水污染防治	项目改造后不新增员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和一般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进入收集池暂存，定期清掏作农用。		项目改造后不新增员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和一般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三格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收集池暂存，定期清掏作农用。	无人工湿地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与重大变更清单对照表

类别	属于变更情形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1#底漆打磨区粉尘（楼梯扶手）和 2#底漆打磨区粉尘（柜子）通过湿式除尘（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微瑕疵木工件打磨区粉尘通过沉降室（TA00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因调整危废暂存间位置，取消 1 间手工底漆房调整为调漆间，故危废暂存间废气与 1#手工面漆房和 2#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废气处理设施一同处理，调漆间经水帘柜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 ③因调整平面布置，本项目将 2 间手工底漆房（分为 49m²、70m²）调整为 1 间调漆间（49m²）和 1 间手工刷漆房（70m²），故调漆废气和手工刷漆废气分别经水帘柜（共 2 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将 3#面漆房调整为 1 间底漆房，故手工底漆房及配套烘干房经水帘柜（共 1 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与调漆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改造前后生活污水均定期清掏作农肥，不直接外排，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	否

		于重大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围农田施肥；水帘柜用水与喷枪清洗废水一同经水帘柜配套水箱中添加絮凝剂循环使用，水帘柜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湿式除尘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和木工制作（包括开料、打孔、木工砂光、打磨、底漆打磨）产生的粉尘；自动喷漆线、手工喷漆房、危废暂存间、浸泡底漆、手工刷漆和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开料、打孔粉尘（楼梯扶手和柜子）通过在设备吸尘口处设置有管道连接至中央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1 排放）；②木工砂光、打磨粉尘（楼梯扶手）通过移动式旋风滤筒除尘柜（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木工砂光、打磨粉尘（柜子）通过湿式除尘（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④1#底漆打磨区粉尘（楼梯扶手）和 2#底漆打磨区粉尘（柜子）通过湿式除尘（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⑤微瑕疵木工件通过沉降室（TA00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⑥自动喷漆线（共 2 条）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后由管道连接与浸泡底漆废气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1#手工面漆房和 2#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分别经水帘柜（共 2 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与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该两套废气处理装置经管道连接后共用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2 排放）；⑦手工底漆房（共 1 个）及配套烘干房经水帘柜（共 1 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调漆间（1 个）和手工刷漆房（1 个）经水帘柜（共 2 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该两套废气处理装置经管道连接后共用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3 排放）。

环保设施详细设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环保设备及排气筒详情设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开料、打孔	布袋除尘器（TA001）	DA001
砂光、打磨（楼梯扶手）	移动式旋风滤筒除尘柜（TA002）	/
砂光、打磨（柜子）	湿式除尘（TA003）	/
1#底漆打磨区、2#底漆打磨区	湿式除尘（TA004）	/
微瑕疵木工件打磨区	沉降室（TA009）	/
自动喷漆线（底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DA002
自动喷漆线（面漆）		
浸泡底漆		
1#手工面漆喷房及配套烘干房（1个）、 2#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1个）	水帘柜（2个）+沉降室+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	
危废暂存间		
手工底漆房及配套烘干房	水帘柜（1个）+沉降室+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	DA003
调漆间（1个）、手工刷漆房（1个）	水帘柜（2个）+沉降室+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回收处理；危废暂存间：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油漆桶、稀释剂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投加絮凝剂剂处理后更换的水帘柜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在该工程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分区存放和日常管理，按规定进行设备操作，防止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的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保等指标符合相应的要求。			
(4) 不得新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项目若有变动，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4】166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改造后不新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和一般生活污水	已落实

	增员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和一般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进入收集池暂存，定期清掏作农用。喷漆房水帘柜用水定期补充，水帘柜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添加絮凝剂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湿式除尘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一起排入三格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收集池暂存，定期清掏作农用。喷漆房水帘柜用水定期补充，水帘柜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添加絮凝剂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湿式除尘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开料、打孔粉尘（楼梯扶手和柜子）通过在设备吸尘口处设置管道连接至中央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木工砂光、打磨粉尘（楼梯扶手）通过移动式旋风滤筒除尘柜（TA002）处理；木工砂光、打磨粉尘（柜子）通过湿式除尘（TA003）处理；1#底漆打磨区粉尘（楼梯扶手）和2#底漆打磨区粉尘（柜子）通过湿式除尘（TA004）处理。2条自动喷漆线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后由管道连接与危废暂存间收集的废气、浸泡底漆废气和手工刷漆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1#、2#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分别经水帘柜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再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该两套废气处理装置经管道连接后共用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3#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经水帘柜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再与调漆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手工底漆房（共2个）分别经水帘柜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再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该两套废气处理装置经管道连接后共用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另须采取加	项目开料、打孔粉尘（楼梯扶手和柜子）通过在设备吸尘口处设置管道连接至中央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木工砂光、打磨粉尘（楼梯扶手）通过移动式旋风滤筒除尘柜（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木工砂光、打磨粉尘（柜子）通过湿式除尘（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1#底漆打磨区粉尘（楼梯扶手）和2#底漆打磨区粉尘（柜子）通过湿式除尘（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微瑕疵木工件打磨区通过沉降室（TA00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条自动喷漆线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后由管道连接与浸泡底漆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1#、2#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分别经水帘柜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与危废暂存间收集的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该两套废气处理装置经管道连接后共用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手工底漆房及配套烘干房经水帘柜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调漆间（1个）和手工刷漆房（1个）分别经水帘柜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再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该两套废气处理装置经管道连接后共用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已落实

	强生产管理、定期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措施，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及表2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及表2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3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已落实
4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漆桶、稀释剂和固化剂桶、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投加漆雾凝聚剂ab剂处理后更换的水帘柜废水等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漆桶、稀释剂和固化剂桶、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投加絮凝剂处理后更换的水帘柜废水等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5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已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并配备有应急物资	已落实
6	（六）企业（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时，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企业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已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的规定，加强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
7	（七）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废气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8	（八）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1.3012 吨/年。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9857 吨/年，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按照现行 VOCs 总量管控要求，暂时无需购买。	已落实
9	（九）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了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充分发挥了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净化功能，坚决执行清洁生产，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9 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7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真空瓶	/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苯系物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 mg/m^3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220D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一体式臭气采样器 DL-6800Y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 mg/m^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苯系物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质量控制与保证

(1) 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采样或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N1: 厂界北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N2: 厂界东侧 1m 处			
	N3: 厂界西侧 1m 处			
	N4: 厂界南侧 1m 处			
无组织废气	4#: 厂区内自动喷漆线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 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5#: 厂区内手工喷漆房外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表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技术改造标准
有组织废气	6#: 木工粉尘排气筒 (DA001) 进口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 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
		颗粒物		/
	7#: (自动喷漆线、浸泡底漆)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 (DA002)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

		臭气浓度		/
	8#：（1#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2#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危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DA002）进口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
		臭气浓度		/
	9#：（3#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1#手工底漆房、调漆间）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进口（实际监测点位为手工底漆房及配套烘干房、调漆间）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DA003）进口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
		臭气浓度		/
	DA001：木工粉尘处理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DA002：（自动喷漆线、浸泡底漆、危废间、1#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2#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挥发性有机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新技术改造标准
	DA003：（3#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1#手工底漆房、调漆间）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出口（实际监测点位为手工底漆房及配套烘干室、调漆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挥发性有机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新技术改造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废气）、2025 年 1 月 20-21 日（噪声）、2025 年 3 月 8 日-9 日（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期间），对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12.30 (废气)	楼梯扶手	4 套/天	楼梯扶手	4 套/天	100%
	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	0.3 套/天	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	0.3 套/天	100%
2024.12.31 (废气)	楼梯扶手	4 套/天	楼梯扶手	4 套/天	100%
	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	0.3 套/天	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	0.3 套/天	100%
2025.1.20 (噪声)	楼梯扶手	4 套/天	楼梯扶手	4 套/天	100%
	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	0.3 套/天	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	0.3 套/天	100%
2025.1.21 (噪声)	楼梯扶手	4 套/天	楼梯扶手	4 套/天	100%
	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	0.3 套/天	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	0.3 套/天	100%
2025.3.8 (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	楼梯扶手	4 套/天	楼梯扶手	4 套/天	100%
	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	0.3 套/天	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	0.3 套/天	100%
2025.3.9 (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	楼梯扶手	4 套/天	楼梯扶手	4 套/天	100%
	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	0.3 套/天	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	0.3 套/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4，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4-12-30 (废气)	10.8~11.2	101.4~101.6	西北	1.5~1.7	多云

2024-12-31 (废气)	11.2~12.0	101.2~101.4	西北	1.5~1.7	晴
2025-03-08 (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	11.1~11.7	101.5~101.7	西北	1.4~1.6	阴
2025-03-09 (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	11.5~11.8	101.5~101.7	西北	1.3~1.5	阴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 厂区内自动喷漆线外	2024.12.30 （废气）	第一次	0.87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76
	2024.12.31 （废气）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71
5#: 厂区内手工喷漆房外	2024.12.30 （废气）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74
	2024.12.31 （废气）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58
标准限值			10.0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苯	苯系物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12.30 (废气)	第一次	0.071	1.5×10 ⁻³ L	1.5×10 ⁻³ L	<10
		第二次	0.066	1.5×10 ⁻³ L	1.5×10 ⁻³ L	<10
		第三次	0.073	1.5×10 ⁻³ L	1.5×10 ⁻³ L	<10
	2024.12.31 (废气)	第一次	0.066	1.5×10 ⁻³ L	1.5×10 ⁻³ L	<10
		第二次	0.067	1.5×10 ⁻³ L	1.5×10 ⁻³ L	<10
		第三次	0.077	1.5×10 ⁻³ L	1.5×10 ⁻³ L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4.12.30 (废气)	第一次	0.108	1.5×10 ⁻³ L	1.5×10 ⁻³ L	11
		第二次	0.122	1.5×10 ⁻³ L	1.5×10 ⁻³ L	12
		第三次	0.119	1.5×10 ⁻³ L	1.5×10 ⁻³ L	12
	2024.12.31 (废气)	第一次	0.119	1.5×10 ⁻³ L	1.5×10 ⁻³ L	12
		第二次	0.108	1.5×10 ⁻³ L	1.5×10 ⁻³ L	10
		第三次	0.093	1.5×10 ⁻³ L	1.5×10 ⁻³ L	12

厂界下风向监控 点 3#	2024.12.30 (废气)	第一次	0.214	$1.5\times 10^{-3}L$	$1.5\times 10^{-3}L$	11
		第二次	0.206	$1.5\times 10^{-3}L$	$1.5\times 10^{-3}L$	11
		第三次	0.194	$1.5\times 10^{-3}L$	$1.5\times 10^{-3}L$	10
	2024.12.31 (废气)	第一次	0.195	$1.5\times 10^{-3}L$	$1.5\times 10^{-3}L$	11
		第二次	0.203	$1.5\times 10^{-3}L$	$1.5\times 10^{-3}L$	11
		第三次	0.214	$1.5\times 10^{-3}L$	$1.5\times 10^{-3}L$	10
标准限值 (mg/m ³)			1.0	0.1	1.0	20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3-08	第一次	0.45
		第二次	0.47
		第三次	0.43
	2025-03-09	第一次	0.35
		第二次	0.37
		第三次	0.3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3-08	第一次	0.58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66
	2025-03-09	第一次	0.48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3-08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64
	2025-03-09	第一次	0.52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52
标准限值			2.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	------

			2024-12-31（废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木工粉尘排气筒进口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6323	16205	161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7#:（自动喷漆线、浸泡底漆）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进口	标干烟气流量（m³/h）		8712	8719	86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06	5.25	5.31
		排放速率（kg/h）	0.053	0.046	0.046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11.1	11.5	10.2
		排放速率（kg/h）	0.097	0.10	0.088
	标干烟气流量（m³/h）		8801	8546	8802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排放速率（kg/h）	/	/	/
	苯	排放浓度（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排放速率（kg/h）	/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8801	8805	90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737	1737
8#:（1#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2#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危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进口	标干烟气流量（m³/h）		7824	8096	815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07	5.98	5.97
		排放速率（kg/h）	0.047	0.048	0.049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9.89	10.0	9.34
		排放速率（kg/h）	0.077	0.081	0.076
	标干烟气流量（m³/h）		7771	7931	7933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排放速率（kg/h）	/	/	/
	苯	排放浓度（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排放速率（kg/h）	/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7771	7931	84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0	1995	2290
9#:（3#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1#手工底漆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4068	13988	1396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23	5.52	5.93
		排放速率（kg/h）	0.088	0.077	0.083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12.1	11.4	8.40
		排放速率（kg/h）	0.17	0.16	0.12

房、调漆间)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进口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3959	13935	13902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times 10^{-3}L$	$1.5 \times 10^{-3}L$	$1.5 \times 10^{-3}L$
		排放速率 (kg/h)	/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1.5 \times 10^{-3}L$	$1.5 \times 10^{-3}L$	$1.5 \times 10^{-3}L$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3960	14100	139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995	1995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2024-12-30（废气）			2024-12-31（废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木工粉尘处理设备排气筒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7030	16940	17048	16932	17063	1704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3.5	
DA002： （自动喷漆线、浸泡底漆、危废间、1#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2#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5400	15384	15093	16278	15996	16515	—	/
	苯	排放浓度（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	/
		排放速率（kg/h）	/	/	/	/	/	/	0.4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25	/
		排放速率（kg/h）	/	/	/	/	/	/	4.0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5144	15028	15099	16354	16161	1634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44	1.48	1.34	1.25	1.22	1.11	40	77.37%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2	0.020	0.020	0.020	0.018	8.0	
	挥发性有	排放浓度（mg/m³）	2.56	2.82	2.47	2.11	2.41	2.67	50	75.75%
		排放速率（kg/h）	0.039	0.042	0.037	0.035	0.039	0.044	10.0	

DA003: （3#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1#手工底漆房、调漆间）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出口	机物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539 7	1491 4	15151	1627 8	1599 6	1651 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354	309	229	309	269	2000	84.9 6%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589 2	1615 2	16122	1531 8	1530 2	1502 3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1.5× 10 ⁻³ L	1.5× 10 ⁻³ L	1.5× 10 ⁻³ L	1.5× 10 ⁻³ L	1.5× 10 ⁻³ L	1.5× 10 ⁻³ 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4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0 ⁻³ L	1.5× 10 ⁻³ L	1.5× 10 ⁻³ L	1.5× 10 ⁻³ L	1.5× 10 ⁻³ L	1.5× 10 ⁻³ L	2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4.0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616 3	1623 0	16390	1550 0	1537 9	1502 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2	1.44	1.43	1.18	1.21	1.08	40	78.0 5%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3	0.018	0.019	0.016	8.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6	2.06	2.13	1.94	1.82	2.05	50	80.3 1%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3	0.035	0.030	0.028	0.031	10.0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593 2	1615 6	16411	1506 6	1556 1	1528 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478	416	478	354	416	2000	78.2 1%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DA001 木工粉尘排放筒的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DA001 木工粉尘排放筒的

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DA002~DA003 有机废气排放筒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DA002 所配备的环保设备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7.37%、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75.75%、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 84.96%，DA003 所配备的环保设备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8.05%、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80.31%、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 78.21%。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eq）			
		2025-02-20（噪声）		2025-02-21（噪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58	45	55	47
厂界南侧 1 米处 N2		57	45	55	45
厂界西侧 1 米处 N3		55	46	55	45
厂界北侧 1 米处 N4		54	45	55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排放总量（t/a）；

Q：各工位有组织排放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N：全年喷漆、调漆等工序计划生产时间（h/a），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DA002）：0.0393kg/h×2400h×10⁻³=0.0944t/a；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DA003）：0.033kg/h×2400h×10⁻³=0.0792t/a；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共计）：0.0944t/a+0.0792t/a=0.1736t/a。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据检测报告可知，DA002所配备的环保设备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75.75%，DA003所配备的环保设备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80.31%；并据环评可知，喷漆废气收集效率为90%，并本项目收集措施与环评一致；由此计算可得：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为（DA002）： $0.0944\text{t/a}/75.75\%/90\%\times 10\%=0.0139\text{t/a}$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为（DA003）： $0.0792\text{t/a}/80.31\%/90\%\times 10\%=0.01094\text{t/a}$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共计）： $0.0139\text{t/a}+0.01094\text{t/a}=0.02487\text{t/a}$ 。

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 $0.1736+0.02487=0.19857\text{t/a}$ 。

本项目批复文件中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1.3012 吨/年（有组织+无组织），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浏阳市淳口镇同辉村桥中组，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4121.02m²。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600 万元。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本公司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技术改造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100 套、楼梯扶手 1250 套。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的苯、苯系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DA001 木工粉尘排放筒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DA002~DA003 有机废气排放筒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昼 $Leq \leq 60dB(A)$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建议

（1）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淳口镇同辉村桥中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9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技术改造 ☐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639084444，北纬 28.1847586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100 套、楼梯扶手 12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100 套、楼梯扶手 1250 套				环评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4】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8.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8109974552X2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0.19857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